

# 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惠琴	55年10月19日	女	臺南市	無	復興國小 後甲國中 家齊女中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國際貿易系	1. 南忠行進口汽車烤漆會計。 2. 吉的堡美語、芝麻街美語班主任。 3. 永慶不動產協理、住商不動產。 4. 復興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舞蹈班後援會副會長。 5. 臺南市特殊情境家庭關懷協會理事長。 6. 榮民服務處/永康救國團志工。	此次參選里長之政見如下： 1. 路要平、燈要亮、溝要清、成立巡守隊，給社區安全無虞乾淨的樂活家園。 2. 關懷社區弱勢邊緣戶，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，協助單親家庭、婦幼、獨居老人、隔代教養等特殊境遇的家庭，得到完善關懷照顧及相關福利補助申請，讓愛與幸福散播傳遞下去。 3. 建構社區養生村，彌補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社會問題，興辦共餐、共同成長學習以及共享樂齡歡樂時光。因中興里地理位置的優勢，附近健全完善的生活機能性（學校、醫院、公園、銀行、市場、家樂福、車站、商店林立），共創和樂安康的大家庭。 4. 社區活動中心多元化運用及爭取重整擴增，充分活化活動中心的使用，舉辦衛教、才藝、技能、樂活等健康講座及課程，充實鄉親們的生活樂趣與陶冶性情，更為健康把關。 5. 促進各里間資源互動與聯誼交流，打造資源共享平台，串連出鄰里的共好共享及文化素養。
2		楊家銘	63年10月12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忠義國小 建興國中 長榮高中	103、104學年度五王國小家長會（副會長） 105學年度五王國小家長會（會長） 復興派出所（義勇警察） 永康民眾服務社（監事） 中興發展協會第七屆（總幹事） 崑山科技大學（在學中）	1. 爭取經費重建活動中心。 2. 成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。 3. 關懷弱勢里民，長期提供白米及急難救助金。 4. 定期舉辦節日大型活動晚會，讓全里民歡聚一堂。 5. 維護社區公共衛生，環境經常清潔與美化社區。 6. 重視老人及幼童經常辦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 7. 和派出所、分局連線，維護社區治安，里辦公處夜間全年服務。
3		江自強	49年3月23日	男	臺南市	無	玉井國小 玉井國中 臺南高工 南臺科技大學（二專部）	現在中興里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	一、籌設公益經費，擴大里民服務 （一）里長每月事務補助費，全數作為里辦公室和急難公益經費 （二）里長選舉每票30元補助款，全數作為公益經費 （三）設立「公益服務專戶」，委請專人管理，專款專用 二、加強設置監視器，維護里民安全 三、重新設置關懷據點，照顧弱勢里民 四、定期召開鄰長會議，廣納里民意見 五、活化社區活動中心，辦理里民活動 六、認養閒置空地，設置休閒運動設施 七、強化與里內長壽俱樂部及相關社團功能 八、聘請律師，提供定期法律諮詢服務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四）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五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六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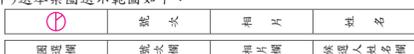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八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九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）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